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

经审阅会议文件,我们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同意将《关于〈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

